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分配〔2006〕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171 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因激励对象退休、离职等原因,注销或部分注销 23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533,931 份。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由 541 人调整为 520 人,剩余的股票期权总数(已扣减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由 37,349,798 份调整为 34,815,867 份。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同时也符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2、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各项业绩指标都满足行权条件,各指标数据真实、有效。

3、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的规定,经核查本次 52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满足行权条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4、本次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代理券商。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20 人,本次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6.84 元/股,可行权总数为 17,399,629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前述事项确定合法、有效。

5、激励对象如果全部行权,本公司股本将增加 17,399,629 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调整后,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股权激

励总费用为 9,823.29 万元，费用摊分结果为：2014 年为 1422 万元；2015 年为 4267 万元；2016 年预计为 2407 万元；2017 年为 1194.22 万元；2018 年为 533.07 万元。股票期权增加的股本将影响和摊薄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影响程度不大。如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完毕，股东权益将增加 1190.13 万元。具体费用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调整，以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事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付于武、蓝海林、梁年昌、王苏生

2017年8月30日